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295 号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陕西黑猫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陕西黑猫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陕西黑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陕西黑猫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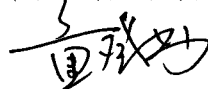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陕西黑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陕西黑猫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110000150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
11000000710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14]106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6,9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1,1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开立的账号26545301040014346账户内；在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8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3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63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本公司承诺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	400万吨/年冶金焦项目	317,738	280,007	37,731	119,850	68,930
	25万吨/年LNG联产20万吨/年甲醇项目	102,262	85,993	16,269		
	合计	420,000	366,000	54,000	119,850	68,930

说明：

1、上述“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由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煤化”）实施。龙门煤化原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已由本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缴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龙门煤化增加注册资本235,000万元，由本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到龙门煤化119,85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68,930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另外两家股东将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增资。增资完成后，龙门煤化注册资本增至38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与420,000万元总投资的缺口部分由龙门煤化自筹解决。

2、上述“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89,300,000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	689,300,000	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
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
合 计	689,300,000	

说明：

1、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资金已投入 418,396.99 万元，其中以注册资本金投入 150,000 万元，其余 268,396.99 万元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上述“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已到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龙门煤化 689,300,000 元用于增资，龙门煤化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陕秦会验字[2014]00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拟以其置换其中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 689,3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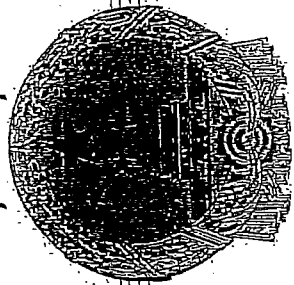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公司承诺投资金额	其中：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	119,850	68,930	68,930	
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合 计	119,850	68,930	68,93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推广
特专用。红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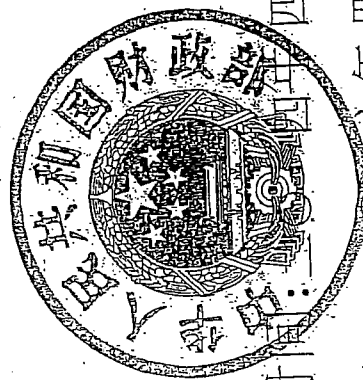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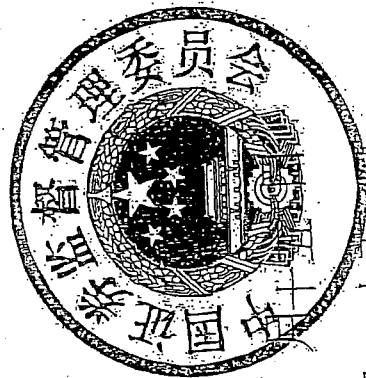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编号: NO. E20003481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20-1)

11000001453143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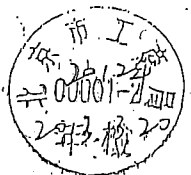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4

